

浅谈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现状与对策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郭凤武

摘要: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社内相关服务来实现社员互相帮助的目的,进而来不断促进我国农业产业良好的发展。本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加强管理职责建立主管机构、加大执法力度健全监督体系以及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完善管理内容等策略,希望能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提供有效建议。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一定程度上不仅强化了农民组织化程度,也为促进我国农业产业发展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地发展,也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的行为,导致农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认知错误以及参与度低等问题,目前大多数合作社与法律规定的合作社有着较大的差异,如何进一步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是目前各相关人员需要考虑的问题。

一、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现状

(一) 组织机构有待完善

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地发展,虽然发展前期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与规范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运作的过程中并没有把管理制度很好地落实,其各组织机构也如同虚设,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规范行为越来越多,现阶段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存在“总量不多、影响不大、寿命不长”等问题,有很多无合作无运营的空壳合作社,该类合作运营主体不明确,严重地阻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此外,由于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社内成员与合作式利益联结不够密切,财务管理透明度低,合作社大头收益集中在龙头企业或农业大户手中,农民自身收益较少,进而使得部分农民合理收益得不到保障。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筹集困难

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转资金匮乏,其主要原因是内部入股现金较少,加上地方扶贫项目或农业标准生产建设等项目资金没有准确落实,也没有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工作,致使资金筹集出现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不起来。地方银行给予的贷款额度相对较低,并不能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所需,同时能够向外界筹集资金支持的机会也很少,社内成员逐渐退出合作社,使得我国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初衷出现了偏差,进而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无法发挥真正的作用。

(三) 合作社服务范围超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

我国新修订的《合作社法》取消了对有关同类型经营领域的限制,但经营业务范畴仍保持原有的形式,未修订之前有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以同类型产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为服务范围,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发展,其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渐出现了违反规定的行为,超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甚至违法经营,其不法人员打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号,开展非法集资等活动,用低风险、高收益的宣传手段骗取农民群众,以此来扩充合作社成员,巨大利益的诱惑导致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渐朝着不规范的方向发展。

二、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具体策略

(一) 加强管理职责,建立主管机构

为了更好地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各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加大对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监管力度,建立主管机构以此来不断加强管理职责,明确职责意识,充分发挥地区农业主管机构职能,积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主管机构之间良好的协作关系,为使协作关系更加稳固,有关部门可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的协作工作机制,这样才能及时地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动态与趋势,下达地区内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到主管机构进行备案,以此来达到实时监管的效果,一旦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违反业务,主管机构可在短时间内快速彻查违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最大程度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通过主管机构来不断加强对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对所管辖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不定期地检查措施,在此基础上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以及社内成员遵纪守法的意识,为促进合作社长远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加大执法力度,健全监督体系

为使可以达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的监督效果,其有关部门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经营以及开展的项目采取全程的跟进与监管,进一步强化登记机关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料以及申请信息的审核工作,以此来确保申请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活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借主管农民专业合作社机构监督职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诈骗手段来获得登记凭证的合作社给予严格地处理,对其进行深入的彻查,及时向登记机关反馈,将违法人员信息上报登记机关,能够有效防止部分人员再次利用违法手段获取登记凭证问题的出现。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过程中现存的问题自己不规范行为,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定期随机检查,结合主管机构提供的信息,来实时监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产品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各部门之间联合作用,在此基础上来实现不断完善项目监督与评价体系内容,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财政扶持项目有效监管,并对此项目采取相应的绩效审核和评价,将年度审核结果及时公布,帮助各农民群体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过程中不规范行为的出现。此外,针对违法违规的合作社,加大执法力度,一旦有违法行为,是情况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和整改,严重则取消合作社资格。

(三)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完善管理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长远稳定的发展,减少合作社经营过程中不规范行为的出现,其有关部门应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更多的支持,结合新《合作社法》中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来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主体中的地位,规范经营服务范围,合理规划社内成员出资形式,利用相关条例,不仅可以加强对已成熟运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规范,也可以防止发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过程中不规范行为发生,通过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在培训活动中邀请专家来普及新《合作社法》内容,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来强化基层群众对现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为全面促进合作社建设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积极推行新《合作社法》,在实施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可以借此机会对所管辖地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摸底排查,尽可能将“空壳”合作社、“一人”合作社摘除干净,根据新《合作社法》相关条例来制定更加详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细则,明确划分合作社与其他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的服务范围,对不规范行为的合作社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加强违规合作社整改监督工作,并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机制等相关工作内容,为维护基层群体权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 利用合作社大数据强化信用管理

通过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大数据平台,以此来加强合作社登记机关、主管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的有效联合,设立相应的合作社大数据管理部门,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数据信息,以每季度的形式向合作社大数据管理部门进行上报,其主管机构可以通过大数据来及时掌控所管辖区内已经注册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登记机关与金融机构利用合作社大数据管理部门所搜集来的数据进行深入核实，并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上报的数据信息，以此来判别该农民专业合作社所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为了更好地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经营情况、发展动态以及资金信贷等相关的数据信息，其主管机构应注重对其数据信息的采集工作，使得不断强化信息管理，积极推进合作社信用大数据共享，不仅可以为地方政府给予财政扶持时提供参考依据，也可以为与合作社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参考，从而增加不规范合作社违规成本，达到减少不规范合作社出现的目的。

（五）培养人才，提升社员整体素质

随着时代不断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也需要具备与时俱进的发展理念，重视对各类合作社人才的培养，以此来全面提升社内成员综合素质水平，使其促进新型职业农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在基层内部积极开展专家授课、技术交流等相关活动，为有效提升农民个人素质与专业技术能力，鼓励农民群众去合作社任职，增强农民群体参与度的同时，也可以让农民群体全面的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社员整体素质，有利于降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过程中不规范行为发生的概率，做好培养合作社人才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从源头上解决不规范行为问题，潜移默化的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加强与外部企业或农业大户合作，使其能够进一步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朝着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重点特色产业合作社，合理利用地方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根据不同地域环境，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进而确保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性的发展。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有助于实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规范行为实时监管，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尽可能避免职能交叉或力量分散等现象的出现，地方政府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发展情况，适当给予政策扶持，从根源上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不规范等问题，从而实现我国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福到.浅谈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现状与对策[J].农业科技与信息, 2020(08):65-67.
- [2]陶红军.浅谈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作情况[J].农家参谋, 2020(08):248.
- [3]唐丽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不规范现象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 2019(02):93-101.